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超额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涉及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部分内容如下:

“本次诉讼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6民初31402号),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16,627,353.65元,金贵银业名下银行账户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580******027	基本户	841,729.2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	191**********1159	一般户	16,627,353.6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362	一般户	14,171,036.26
合计金额(元)				31,640,119.1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106民初31402号)中裁定“冻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6,627,353.65元”,但本次诉讼实际涉及冻结资金为31,640,119.15元,为超额冻结。”

二、银行账户超额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针对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超额冻结事项,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申请超额冻结部分解除冻结,经过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沟通申请后,公司被超额冻结资金已经解除冻结,具体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元)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580******027	基本户	841,729.2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362	一般户	14,171,036.26

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确认及公司银行账户自查,因中金嘉禾与公司咨询顾问协议纠纷所引起的公司银行账户超额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中仍有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账户191**********1159被冻结金额16,627,353.65元。

三、其他事项提示

1、中金嘉禾与公司咨询顾问协议纠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2、中金嘉禾与公司咨询顾问协议纠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依法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至4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verdispl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独立董事董叶顺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至4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verdispl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0,2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61 %。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61,700,000	否	否	2024/4/10	2025/1/1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72%	8.27%	用于实业投资、经营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65	60,730,000	122,430,000	35.16	16.40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5	0	0	0	0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89	37,860,000	37,860,000	31.92	5.07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	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86	98,590,000	160,290,000	25.61	21.47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2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持有公司15,4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29 %;其中已累计质押7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8%,占公司总股本的3.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通知,博华有限办理了股份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博华有限	是	740.00	否	否	2024.4.11	2024.7.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	3.03%	对外投资
合计	/	740.00	/	/	/	/	/	4.78%	3.03%	/

2. 博华有限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博华有限	15,480.00	63.29	740.00	740.00	4.78	3.03	0	0	0	0
宋锦程	1,204.00	4.92	0	0	0	0	/	/	0	0
施慧璐	516.00	2.11	0	0	0	0	/	/	0	0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60	1.54	0	0	0	0	/	/	0	0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1.40	1.44	0	0	0	0	/	/	0	0
合计	17,928.00	73.30	740.00	740.00	不适用	3.03	/	/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博华有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续期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博华有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本次质押续期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25,5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25,5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7日。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5号)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690,000股,并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4,593,314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45,728,81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5.45%;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58,864,4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144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25,5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和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7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25,505股,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6,381,495股。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润本股份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825,505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7日。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者	1,825,505	0.45%	1,825,505	0
合计		1,825,505	0.45%	1,825,50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825,505	6
合计		1,825,505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728,819	-1,825,505	343,903,3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64,495	1,825,505	60,690,000
股份合计	404,593,314	0	404,593,314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支行签署了《杭州银行协定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支行。

1、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

2、乙方对甲方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按季结息。

3、账户日终余额在基本存款额度以下部分按乙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乙方调整活期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活期存款利率分段计息;账户日终余额在基本存款额度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15BP计息(1BP=0.01%),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4、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

5、截至2024年4月11日,前述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余额为10,000.43万元。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36),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协议书》,以各自开立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账户为载体,在签约期内根据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对应的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利率计付利息,按季付息。截至2024年4月11日,和泰链运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9,533.92万元,和泰输送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12,668.05万元。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2,202.4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2日

关于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年年恒荣		
基金主代码	519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2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2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4年4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年年恒荣A	万家年年恒荣C	万家年年恒荣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519206	519207	02122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14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含该日,即2024年5月1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七次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14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5月15日起(含该日)一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场内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2)投资者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自2022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业务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做调整,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0.06%	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3%	0.04%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1%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0.60%	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30%	0.40%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10%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销售机构返还给投资者。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份

若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者实得申购份额为9,467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467×1.0500=9,940.35元

退款金额=10,000.00-9,940.35-59.64=0.01元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群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06%)=9,994.00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94.00=6.00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份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赎回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 除此之外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为0.60%,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但不足两个封闭期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05%,C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二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60%	0.60%	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但不足两个封闭期	0.05%	0	0
持有两个封闭期以上	0	0	0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A类、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该笔份额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00元

赎回费用=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10,500.0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的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该笔份额为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 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60%=63.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63.00=10,437.0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同一开放期内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37.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 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 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 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